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公积金罚〔 〕 号

被处罚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我中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发出《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 〕 号),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公积金罚告〔 〕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公积金听告〔 〕 号)。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中心决定对你单位处以____万元罚款。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办理罚款缴纳手续。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年 月 日